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9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舉行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東駿苑(A 座及 B 座)業主立案法團」的「2018 年中秋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37)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b) 有關團體更改報名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東區康體盃籃球淘汰賽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16)的開支款項，但由於該團體第二次違反指引，因此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c)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下列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環翠邨福翠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80168)
麗東海景豪苑第一座業主立案法團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80197)
高威閣業主委員會	秋郊綠野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80225)
耀東邨耀興樓互助委員會	本港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80366)

(d) 有關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下列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東濤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東濤苑秋季旅行 (申請書編號: 180207)
丹拿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丹拿花園秋季一天遊 2018 (申請書編號: 180238)

(e) 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以下團體的解釋，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2018-2019 東區青少年兒童 合唱團訓練計劃 I (申請書編號: 180005)
	東區耀舞星輝演唱會 (申請書編號: 180070)
香港傷健協會港島傷健中心	「開心智能學堂 2018」社區 關懷計劃 (申請書編號: 180034)

另外，委員會認為「妍舞軒(東區)婦女會」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而未有合理解釋，故此，委員會雖通過向該會發還「慈山寺美食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250)的開支款項，但亦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該會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f) 有關涉及宣傳個別團體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樂軒臺業主委員會」的「樂軒臺聯歡晚會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255)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g)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及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富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富雅花園 2018 年夏季旅行」活動(申請書編號：180057)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由於該團體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而未有合理解釋，委員會通過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該團體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 (h)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及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的「香江一天遊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180156)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因應該團體第二次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一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及活動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明暉大廈(和富道)業主立案法團」的「北角明暉大廈 2018 遊水鄉、禮大佛之旅」活動(申請書編號：180158)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因應該團體第二次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一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j)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富慧閣業主立案法團」的「屋苑旅行」活動(申請書編號：180159)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k)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及活動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悅翠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悅翠苑秋季旅行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180167)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因應該團體第二次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一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l)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活動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東旭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東旭本地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05)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及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此外，委員會同意因應該團體第二次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一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m)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港運城業主委員會」的「港運城秋季一日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06)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n)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活動時間及派票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的「翠樂同歡長者日」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22)的開支款項，並會向該中心發出提醒信。

- (o)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小西灣邨瑞盛樓互助委員會」的「秋季旅行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48)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p)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當值委員報告內「達到活動的目標」、「達到預期的效益」、「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及「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的項目被評為不滿意及涉及其他意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青年新力量」的「國慶杯 – 五人足球賽」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64)的開支款項，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q) 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誤將「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寫成「東區區議會協助」及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金時代藝術團」的「經典回憶演唱會<三>」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67)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並會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 (r)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鯉景灣業主代表會」的「鯉景灣郊遊樂」活動(申請書編號：180333)的開支款項，惟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並會因應該會第二次違反指引，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 (s)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東欣苑業主立案法團」的「香港名勝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80369)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t) 有關活動修訂合辦／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港運城業主委員會」的「港運城聖誕嘉年華」活動(申請書編號：180377)中申請撥款資助的項目(租用音響及魔術表演)不會因參加人數減少而令有關項目的支出減少，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惟發還金額將會按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此外，委員會通過就有關活動修訂合辦／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一事及第二次出現活動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情況分別向該會發出提醒信及警告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發還「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羽毛球訓練班 18-19(B2)」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213)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9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0,137.61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三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99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49,236.4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0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9,873 元。

## VII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 (a) 載於題述文件附件二及附件三的所有建議條文及修訂，當中亦包括 (i) 2019-20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第 5.3.4 段的指定團體名單及往後在每屆首次檢討指引時一併檢討指定團體名單；(ii) 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提供的良好做法(見本文件附件一)，相應修訂東區區議會現有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見本文件附件二)，並建議區議會通過有關申報安排亦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及(iii) 採納總署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利益」的最新修訂(見本文件附件三)，相應修訂《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並建議區議會通過有關修訂。同時，授權秘書處根據會議的決定，修訂指引、整理版面及目錄；以及
- (b) 載於題述文件附件四項目 1、3、4 及 5 的授權安排，以及項目 2 及 6 的修訂授權安排。

## IX. 其他事項

- (a) 授權主席/副主席於 3 月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委員會通過授權主席/副主席於 3 月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然後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安排只屬一次性。另外，委員會亦建議區議會通過有關授權安排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